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08.25 發法字第 109001705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

要旨：健身業者與會員間訂立契約，於充分告知會員後，固得於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個人資料，至於蒐集會員臉部辨識資料部分是否確實為履行雙方契約必要之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主旨：有關貴署所詢健身 00 蒐集會員臉部辨識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09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90023069A 號函。

二、謹就貴署函詢重點及本會意見，說明如次：

(一) 健身 00 會員入會時之個資告知事項，僅說會蒐集電話、地址、姓名等資料，並未提及「照片」及「生物特徵」之蒐集，其告知書所揭露之利用對象亦僅提及「健身 00 及其子公司」，未有第三方 00 系統公司，其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虞？

1. 按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第 2 項)」。

2. 查來函所附之健身 00 會員合約書(範本)，僅 4. (2) 記載「…會員收到會員卡後，同意讓櫃臺服務人員照相存檔，以便於每次進入會所時核對身份。」故除「照片」應屬會員簽訂合約時即明知將蒐集之個人資料外，健身 00 應按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際情形，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完整向當事人告知其他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生物特徵資料)；如有違反，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應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3. 至於 00 系統公司究係受健身 00 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個人資料，而視同委託機關？(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參照)，抑或係立於蒐集機關之地位，自健身 00 間接蒐集會員個人資料？應由貴署調查相關事實予以釐清，始得判斷是否屬應告知當事人事項(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 如會員不同意蒐集臉部特徵，健身 00 是否應維持刷條碼進場の方

式供會員使用？在可人工核身的情形下，刷臉進場是否與蒐集目的具正當合理關連、且具必要性？健身 00 可否要求會員續約時必須同意蒐集臉部特徵，否則一概不得入會？

1. 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2. 本案健身 00 與會員間訂立契約，基於會員服務及會所管理之特定目的，得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於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個人資料。惟該公司蒐集會員臉部辨識資料，是否確實為履行雙方契約必要之事項，涉及事實認定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應由貴署本於權責審認。
3. 倘經貴署審認蒐集會員臉部辨識資料非屬履行契約所必要，則健身 00 得另基於當事人同意，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蒐集其臉部辨識資料，且應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踐行告知義務。至於會員續約時倘不同意健身 00 蒐集其脸部辨識資料，則雙方是否締約應回歸契約自由原則。

正 本：教育部體育署